（上接B229版）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4,500.00 | 4,442.77 | |
|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000.00 | 3,064.20 | |
| | 技术顾问咨询 | 100.00 | 91.19 | |
| | 采购原材料 | 20.00 | 0.00 | |
|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00.00 | 139.34 | 2020年4月之后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见注2） |
| 四川迅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000.00 | 9,390.29 | |
| | 采购原材料 | 20,000.00 | 19,173.98 | |
| |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费 | 1,100.00 | 1,028.99 |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0年4月,为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因所投项目已步入发展正轨,且公司推广小家电节能材料的战略目标已基本达成,公司与中山鑫创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山鑫创股份。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四川迅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 20.00 | 0.00 | 0.00 | 0.00 | |
| | 四川迅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000.00 | 8,261.18 | 19,173.98 | 8.23 | 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向关联方采购增加 |
| | 小计 | 30,020.00 | 8,261.18 | 19,173.98 | 8.23 | |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 120.00 | 40.65 | 91.19 | 0.05 | |
| | 小计 | 120.00 | 40.65 | 91.19 | 0.05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 1,872.54 | 4,442.77 | 2.36 | 公司销售订单增加 |
| |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 5,000.00 | 924.61 | 3,064.20 | 1.63 | 公司销售订单增加 |
| | 四川迅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00 | 2,868.87 | 9,390.29 | 4.98 | 公司销售订单增加 |
| | 小计 | 28,000.00 | 5,666.02 | 16,897.26 | 8.97 |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 四川迅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00.00 | 474.08 | 1,028.99 | 0.55 | 租赁厂房面积增加,水电费用量增加 |
| | 小计 | 2,500.00 | 474.08 | 1,028.99 | 0.55 | |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投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农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陶伟

注册资本:128700万日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真空绝热板、真空绝热板应用产品以及关联零部件、产品及其售后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49%股份。

（二）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法比里奥”）

主要经营范围及优势:法比里奥是一家致力于室内和室外过滤应用和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的公司。法比里奥为欧洲过滤行业知名企业,其核心技术人员从事过滤行业二十余年,技术领先,服务优质,是行业内优秀的既能提供室内空气过滤又能提供室外空气治理解决方案的企业。法比里奥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在室外空气过滤,工业及商业应用端过滤及新型过滤材料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显著。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25%股份。

（三）四川迅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宜汉县普光微玻纤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冉启朝

注册资本:321428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复合真空绝热材料、真空绝热设备、冷链保温箱、建筑保温板、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姐姐郭彦女士持有其22.22%股份。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

5、《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再升科技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直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00108360000502205 71 | 活期 | 64,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
| 2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400101040017784 | 活期 | 45,785,500.00 | 账户已注销 |
| | 合计 | | | 109,785,500.00 | |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直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规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2月,本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就西南证券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5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就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就注销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8）,就变更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就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就兴业证券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5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就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5、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6,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7,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8,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9,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0,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761,359.26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1,066,551.08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
| 减: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793,822.36 |
| 减:手续费等 | 891.02 |
|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 |
| 加:理财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及投资收益转回 | |
|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99,905.2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00108360000000588 | 活期 | 59,200,000.00 | 258,288.35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630031202 | 活期 | 50,000,000.00 | 52,949,779.55 |
| | 合计 | | | 109,200,000.00 | 53,208,067.90 |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672,043.55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12,738,207.38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70,000,000.00 |
| 减:手续费等 | 2,142.11 |
|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 230,000,000.00 |
|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 2,141,404.10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134,969.74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53,208,067.9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3,208,067.9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将“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大道197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共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2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82.4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5,58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
|---|---|---|---|---|---|
| 1 |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 21,411.02 | 4,505.02 | 4,505.02 | 2015.9.10–2016.5.20 |
| 2 |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 12,110.00 | 367.97 | 367.97 | 2015.11.19–2016.2.19 |
| 3 |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 34,249.00 | 709.46 | 709.46 | 2015.11.19–2016.2.19 |
| | 合计 | 67,770.02 | 5,582.45 | 5,582.45 |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和过入民币5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投资期限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2,141,404.10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收益金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18,000,000.00 | 2018.11.21–无固定期限 | |
| 2 |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 | | 2,141,404.10 |
| | 合计 | 18,000,000.00 | | 2,141,404.10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永久“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较快,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而“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由于实施进度原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较多,为顺利推进“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提高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拨1,500.00万元用于“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5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四。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2）。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